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部门）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土地储备、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土地储备、土地整理服务。业务范围：提出土地整理计划和土地储备基金，土地整理资金筹措，使用计划，受委托对政府依法征用、收回、收购和置换的土地进行储备，组织实施对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保护、管理、临时利用及为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进行融资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部门）2024 年度，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 人，减少 1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4 人，增加 1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部门）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本级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土地储备计划监督科、土地储备规划前期科、土地征收储备科、储备土地利用科、储备土地管理科。

纳入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部门）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2.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9,82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9,822.6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27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9,822.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9,822.6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2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52.44 万元，增长 6,182.7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土地储备“资金池”项目、新疆工程学院土地收储项目、大巴扎地块收储项目、河马泉片区华昌街以北土地收储高压线迁改项目、新疆师范大学文光校区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收储项目、珍宝巴士迎宾路公交停保场收储项目、新疆昆仑宾馆北侧土地收储项目、河马泉新区土地收储项目等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9,822.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822.6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9,82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0.83 万元，占 0.98%；项目支出 79,041.85 万元，占 99.0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9,822.9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9,822.6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9,822.9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9,822.6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54.71 万元，增长 6,193.9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土地储备“资金池”项目、新疆工程学院土地收储项目、大巴扎地块收储项目、河马泉片区华昌街以北土地收储高压线迁改项目、新疆师范大学文光校区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收储项目、珍宝巴士迎宾路公交停保场收储项目、新疆昆仑宾馆北侧土地收储项目、河马泉新区土地收储项目等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19.58 万元，决算数 79,822.9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729.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地储备“资金池”项目、新增新疆工程学院土地收储项目、大巴扎地块收储项目、河马泉片区华昌街以北土地收储高压线迁改项目、新疆师范大学文光校区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收储项目、珍宝巴士迎宾路公交停保场收储项目、新疆昆

仑宾馆北侧土地收储项目、河马泉新区土地收储项目等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822.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54.70 万元，增长 6,195.2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土地储备“资金池”项目、新疆工程学院土地收储项目、大巴扎地块收储项目、河马泉片区华昌街以北土地收储高压线迁改项目、新疆师范大学文光校区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收储项目、珍宝巴士迎宾路公交停保场收储项目、新疆昆仑宾馆北侧土地收储项目、河马泉新区土地收储项目等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19.58 万元，决算数 79,822.6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728.9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地储备“资金池”项目、新增新疆工程学院土地收储项目、大巴扎地块收储项目、河马泉片区华昌街以北土地收储高压线迁改项目、新疆师范大学文光校区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收储项目、珍宝巴士迎宾路公交停保场收储项目、新疆昆仑宾馆北侧土地收储项目、河马泉新区土地收储项目等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 0.88 万元，占 0.00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39 万元,占 0.11%。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9,648.36 万元,占 24.62%。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60,089.05 万元,占 75.2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替代工作经费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9 万元,增长 33.6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648.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648.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新疆工程学院土地收储项目。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9,392.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8,865.15 万元,增长 11,160.1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土地储备“资金池”项目、大巴扎地块收储项目、河马泉片区华昌街以北土地收储高压线迁改项目、新疆师范大学文光校区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收储项目、珍宝巴士迎宾路公交停保场收储项目、新疆昆仑宾馆北侧土地收储项目、河马泉新区土地收储项目。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696.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41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0.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6.9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3.8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3.3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3.3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

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维修费、公务用车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92 万元，决算数 2.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92 万元，决算数 2.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部门）（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43.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3 万元，下降 34.6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49.9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79,822.9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9,822.6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全年预算数 79,193.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79,063.9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职责明确；二是执行实效性较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理念缺乏，协调机制不足；二是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项目管理业务人员培训；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部门）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019.58	79,822.96	79,822.68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本级资金(万元)	1,017.48	79,822.96	79,822.68	-	-	-
	其他资金(万元)	2.1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单位职能：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土地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储备、征收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做好土地储备资金筹措及专项债券的申请、受委托对政府依法征收、收回、收购和置换的土地进行储备；负责储备土地的保护、临时利用及日常管理工作；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进一步加强储备土地资产管理，落实土地先储后供的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出让用地的《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 目标一：编制并下发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目标二：做好储备土地保护、临时利用及日常管理。 目标三：高质量完成出让用地的《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			1. 有的放矢推进年度土储计划实施。以供应为目标导向，由各区县结合财力水平、用地需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上报计划收储的地块信息，编制《乌鲁木齐市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复，2024年土地储备计划规模为1.89万亩，目前已入库2.6万亩，完成率达137.6%。 2. 多措并举开展储备土地管护、行业的安全生产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委托管护、以租代管和自行管护的方式开展储备土地的管护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专题研究对储备土地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工作，通过节假日、关键节点，不间断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倾倒垃圾、破坏储备土地原貌等现象。 3. 全力做好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先储后供”和净地供应的工作要求，2024年，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与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和各区（县）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指导和协助各区征收办及时录入系统，保障拟供地块及时出库。截至目前，梳理拟供地块信息24批次，共284个地块、2.55万亩土地，有效保障了学校、道路等公益性项目和住宅、商业等盈利性项目落地实施。 4. 开展全市土地储备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机制体制改革的研究。我办对推动土地储备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机制体制改革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研究，形成了《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情况报告》、《全市土地储备工作运行情况报告》和《关于深化乌鲁木齐市土地征收储备管理机制体制改革的报告》报市委、市政府，为市领导决策参			

				考提供依据。 5. 加大储备土地资产盘活力度。一是充分发挥已收储自治区高校土地资产效益。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8 亿元，二是推进存量储备土地出租利用。出租储备土地 15 宗、面积约 118 亩，实现财政收入 340.25 万元，充分激活存量储备土地资产价值。三是提升储备土地出库效能。2024 年度核算储备土地划拨项目面积约 1095.81 亩，实现缴纳土地划拨收入约 7.8 亿元。四是规范储备土地整理和管线迁改工作。水区河马泉、高新区城北新区和长沙路 3 个土地收储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和管线迁改，确保“净地”出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2024 年完成《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及下发,完成率	=100%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乌市政令 2015 年第 132 号)	100%	20	20
		确保收储的土地符合行业标准,达到土地出库标准率。	=10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2022〕676 号	100%	15	15
		做好储备地保护、临时利用和日常管理,完成储备地巡查次数	>=48 次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乌市政令 2015 年第 132 号)	49 次	20	20
	数量指标	本年度零星储备土地收入	>=70 万元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乌市政令 2015 年第 132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	285.6 万元	20	20

				租赁若干意见》 的通知			
		全年完成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供应	≥3 宗	年度工作计划	9 宗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储备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6	9.70	9.7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6	9.70	9.7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土储中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计划 2024 年花费 8.3 万元租赁 2 辆客车；花费 2.76 万元委托第三方估价或律师咨询；花费 2 万元购付收储项目所处理档案文件管理费及相关报刊费。			按照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为保障土地储备业务前期正常开展，做好储备项目的准备工作，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批准 2024 年花费 8.01 万元租赁 2 辆一般公务用车；花费 1.69 万元委托中介完成土地收储项目的档案文件管理费及专业出图彩色墨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辆数	>=2 辆	=2 辆	10	10	
			委托业务数	>=1 批	=2 批	10	10	
		质量指标	汽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租赁费	=8.01 万元	=8.01 万元	12	12	
			委托业务费	<=1.68 万元	=1.6754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巴扎 02 地块老城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6.00	7,371.72	7,371.7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76.00	7,371.72	7,371.7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乌鲁木齐天山区大巴扎 02 地块老城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涉及 70 户征拆迁，收储土地面积：5933.36 平方木（约 8.9 亩）。			已完成乌鲁木齐天山区大巴扎 02 地块老城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涉及 70 户征拆迁，收储土地面积：5933.36 平方木（约 8.9 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巴扎宗地征收补偿范围（亩）	≥8.9 亩	=8.9 亩	10	10	
			大巴扎项目征拆迁涉及户数	=70 户	=70 户	10	10	
		质量指标	大巴扎片区该宗地内拆除完成达到净地入库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巴扎宗地项目完成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巴扎征收项目涉及住宅补偿资金成本	≤6950 万元	=6440.27 万元	12	12	

			大巴扎征收项目管线迁改及项目实施经费	≤421.72万元	=376.07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使用率及增加土地收益	≥15000万元	=2000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美化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社会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大巴扎宗地征收补偿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不含家属区）收储项目							
主管部门	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48.36	19,648.36	19,648.3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48.36	19,648.36	19,648.3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不含家属区）收储项目，收回新疆工程学院北京路校区 27580.83 平方米（约 41.37 亩）和天津路校区 65045.77 平方米（约 97.57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19648.361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9648.3612 万元，用于土地征收补偿费 19648.3612 万元。项目的开展符合征收要求，项目完成提升土地整合利用，持续改善居民环境，被征收单位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已完成对上述宗地的收储情况，项目的开展完全符合征收要求的各项规定，项目完成提升土地整合利用，持续改善居民环境，被征收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宗地 块数	≥2 块	=2 块	10	10	
			储备地面 积（亩）	≥130 亩	=130 亩	10	10	
			移交征收 档案件数	≥3 件	=3 件	7	7	
		质量指标	收储宗地 权属清晰 率	=100%	=100%	5	5	
			征收档案 符合征收 要求合格 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收储工作 完成及时	=100%	=100%	4	4	

			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校区1收储 成本	≤7477.81 万元	=7477.81 万元	8	8	
			校区2收储 成本	≤12170.55 万元	=12170.55 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土地整合 利用提升 度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 预期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持续保障 居民环境 优美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 预期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被征收单 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昆仑宾馆北侧土地收储项目							
主管部门	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69	870.69	870.6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69	870.69	870.6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计划完成新疆昆仑宾馆北侧土地收储 1 宗,总面积为 9984.53 平方米,涉及三个地块,共计使用财政资金 870.69 万元,征收资金拨付及时率及项目开展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的按期完成,有效改善被征收区域的面容面貌,充分利用被收储土地,以期产生更大的经济价值。			完成新疆昆仑宾馆北侧土地收储 1 宗,总面积为 9984.53 平方米,涉及三个地块,共计使用财政资金 870.69 万元,项目的按期完成,有效改善被征收区域的面容面貌,被收储土地,已产生更大的经济价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及审查成果数量	>=1 套	=1 套	10	10	
			征收土地面积	=9984.53 平方米	=9984.53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征收补偿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交地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块一补偿金额	=555.54 万元	=555.54 万元	7	7	
			地块二补偿金额	=292.15 万元	=292.15 万元	7	7	
			树木移植费	=23 万元	=23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被征收土	充分利用	=100%	30	30	

			地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珍宝巴士迎宾路公交停车场收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62.15	14,196.51	14,066.61	10	99.08%	9.9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62.15	14,196.51	14,066.6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珍宝巴士迎宾路公交停车场土地收储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周边居民环境			完成珍宝巴士迎宾路公交停车场土地收储项目，完成提高土地利用率，完成改善周边居民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珍宝巴士土地收储项目工作	>=25418.87平方米	=120427.37平方米	10	10	
			完成补偿资金拨付将收储土地纳入储备库管理	=1宗地	=1宗地	20	20	
		质量指标	珍宝巴士土地收储项目权属清晰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珍宝巴士有限公司土地收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珍宝巴士收储项目地上附作物征收成本	<=12262.14万元	=12262.1457万元	5	5	

			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市公交燃料有限公司补偿款	≤1414.77万元	=1414.77万元	5	5	
			热力管网迁改费用	≤519.60万元	=389.694万元	5	3.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珍宝巴士土地收储整理后可带来的经济效益	≥40350万元	=40350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企业对本次征收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6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耕地开垦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 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7	20.74	20.7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7	20.74	20.7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的耕地开垦费总额为 81 万元，其中第一批缴纳耕地开垦费 107676 元。第二批耕地开垦费 99715.5 元，共计 207391.5 元。申请 20.94 万元耕地开垦费。			按工作计划 2024 年完成预计计划，缴纳耕地开垦费两笔，其中：第一批缴纳耕地开垦费 107676 元。第二批耕地开垦费 99715.5 元，共计 207391.5 元，并完成 3 宗土地挂牌工作，提高了土地出让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开垦 费缴纳面 积	>=69.13 亩	=69.13 亩	10	10	
			耕地开垦 费缴纳次 数	>=2 次	=2 次	5	5	
			保障挂牌 宗地数量	>=4 宗	=3 宗	5	3.75	
		质量指标	耕地开垦 费质量合 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 到位后缴 纳完成时 间	<=10 工作 日	=10 工作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耕地开垦 费每亩标 准	=3000 元/ 亩	=3000 元/ 亩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依法依 规保障宗 地顺利出 让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 预期	30	30	

总分		100	98.75 分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河马泉新区土地收储项目征收补偿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84	3,550.96	3,550.9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7.84	3,550.96	3,550.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于 2018 年委托开展水区、达坂城区征收办开展了河马泉土地征收工作，计划 2024 年完成河马泉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收尾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2018 年委托开展水区、达坂城区征收办开展了河马泉土地征收工作，计划 2024 年完成河马泉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收尾工作，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完成评估项目 4 项，拆除工程 2 项，征收补偿 10 处，草场安置补偿 3 处，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市土储中心已及时将资金拨付水区和达坂城区征收办，2024 年既定目标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服务	>=4 项	=4 项	5	5	
			拆除工程	>=2 个	=2 个	7	7	
			草场安置补偿数量	>=3 处	=3 处	5	5	
			征收补偿数量	>=10 处	=10 处	5	5	
		质量指标	征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项目完成日期	=6 月	=6 月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3127.552515 万元	=3127.552515 万元	5	5	
			评估公司调图费、评估费	<=99.164834 万元	=99.164834 万元	5	5	
			拆除费	<=76.601912 万元	=76.601912 万元	3	3	

			树木移植 砍伐费	≤247.65 万元	=247.65 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开展 土地收储 工作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耕地开垦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1.20	3,421.20	3,421.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1.20	3,421.20	3,421.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19 年以来批次项目用地未供土地耕地开垦费 3421.2 万元缴纳工作,依法依规提供用地保障。			按工作计划 2024 年完成预计计划,完成 2019 年以来批次项目用地未供土地耕地开垦费 3421.2 万元缴纳工作,依法依规提供用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开垦费缴纳面积	≥11404 亩	=11404 亩	10	10	
			完成历年耕地开垦费欠缴的年数	≤5 年	=5 年	10	10	
			耕地开垦缴纳次数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耕地开垦费及时上缴率	≥99%	=99%	5	5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后缴纳完成时间	≤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开垦费每亩标准	=3000 元/亩	=3000 元/亩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提供用地保障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储备“资金池”启动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池”资金为各区（县）土地征收、迁改和必要的前期开发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满足土地收储入库和供应条件，达到净地或熟地标准，确保土地顺利挂牌出让，切实增加财政收入。			按照前期目标“资金池”资金为各区（县）土地征收、迁改和必要的前期开发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已完成土地收储入库和供应条件，达到净地或熟地标准，确保土地顺利挂牌出让，切实增加财政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使用“资金池”的区县完成土地征迁项目	>=1 宗地	=8 宗地	15	15	
			申请使用“资金池”资金的区县	>=2 区（县）	=2 区（县）	13	13	
		质量指标	收储宗地达到入库标准并挂牌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费总金额	<=18000 万元	=18000 万元	7	7	
			征收宗地内牵涉到企业搬迁总额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7	7	

			征收宗地内基础设施迁改和前期开发总额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被征收片区居民社会环境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方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 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79	103.99	103.9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79	103.99	103.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拟收储和拟供应地块进行地形测绘、规划编制和信息数据复核出具相关成果图件和信息数据；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拟收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价值进行评估；及时支付 304.79 万元相关费用。		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自然资源规划院和城市设计研究院进行土地收储的各项前期工作，出具图件和相关资料成果，并及时支付 103.99 万元的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 及审查成 果数量	≥3 套	=3 套	10	10	
			土地巡查 次数	≥40 次	=40 次	8	8	
			开展土地 收储工作 次数	≥2 宗	=2 宗	5	5	
		质量指标	收储土地 达到入库 标准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土地收储 工作完成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规划编制 成本	≤50 万元	=50 万元	5	5	
			测绘、评估 等其他前 期工作成	≤53.99 万 元	=53.99 万 元	15	15	

			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财政 收入	≥260 万元	≥285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科学开展 土地储备 及土地供 应工作	有效开展	完全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对图件资 料及信息 数据的满 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